|  |  |
| --- | --- |
| ICS | 01.040.03 |
| CCS | A 01 |

|  |
| --- |
| DB4110 |

许昌市地方标准

DB 4110/T 10—2021

国有企业党支部“四化”建设规范

2021-07-01发布

2021-07-30实施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62130669)

[1 范围 1](#_Toc6213067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6213067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62130672)

[4 指数框架 1](#_Toc62130673)

[5 指标选取原则 2](#_Toc62130674)

[5.1 独立性 2](#_Toc62130675)

[5.2 可获得性 2](#_Toc62130676)

[5.3 实用性 2](#_Toc62130677)

[5.4 可比性 2](#_Toc62130678)

[6 评价指标和计算方法 2](#_Toc62130679)

[附录A （规范性） 市场发展（领航）指数计算方法 3](#_Toc62130680)

2.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许昌市标准化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保海、陈卫哲、李中平。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国有企业党支部“四化”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有企业党支部要素化、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的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许昌市辖区内所有国有企业。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四化”建设

为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党支部开展的要素化、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

4 工作依据

许昌市党支部要素化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建设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指导意见。

5 基本组织建设

5.1 组织设置

5.1.1 独立党支部

5.1.1.1 应以企业、企业内设机构或项目为单位设置。

5.1.1.2 凡是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工期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工程、项目，应当成立独立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

5.1.2 联合党支部

5.1.2.1 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或实行跨区域经营、党员比较分散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网点、工程项目、境外分支机构等，按照地域相邻、行业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

5.1.2.2 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

5.1.3 党支部的成立

应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企业基层党委或上级基层党委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1个月。

5.1.4 党小组的设置

5.1.4.1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

5.1.4.2 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

5.1.4.3 每个党小组一般不少于3 名党员，其中党小组组长必须是正式党员。

5.2 任期和换届

5.2.1 任期规定

5.2.1.1 党支部应严格执行任期规定，按期进行换届。

5.2.1.2 国有企业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不设党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

5.2.2 换届提醒

5.2.2.1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

5.2.2.2 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支部党员大会集体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5.3 班子建设

5.3.1 班子职数

5.3.1.1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支部，应当设立支部委员会。

5.3.1.2 党支部（党总支）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一般不超过7人，设1名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3、纪检委员等若干委员，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5.3.1.3 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

5.3.2 任职条件

党支部委员一般应当具备1年以上党龄，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清正廉洁，有较好的群众基础，热心党务工作，能够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各项任务。独立法人和实体经营企业党支部委员选配要有利于党支部参与企业决策，前置研究讨论企业“三重一大”问题，原则上由党员负责人担任。

5.4 党支部书记

5.4.1 书记选配

5.4.1.1 党支部书记应由本企业或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

5.4.1.2 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选派党员干部担任专职党支部书记。

5.4.1.3 应当政治素质好、熟悉生产经营、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担当负责，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清正廉洁、不在纪律处分期内，一般应当具有1 年以上党龄

5.4.2 书记培训

5.4.2.1 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应将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分层分类开展党支部书记全员轮训。

5.4.2.2 新任职的党支部书记，应在其任职后半年内完成培训，主要进行党务基本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

5.4.2.3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培训，每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56学时，可分段分批进行。

5.5 党员队伍

5.5.1 党员发展

5.4.1.1 应按照 “双推双评三全程”发展党员工作，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保证发展党员质量。

5.4.1.2 应积极做好在生产一线和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加大对产业工人、青年职工、高知识群体的倾斜力度，注重在市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带头人、各行业高技能人才中确定培养对象，做好政治吸纳工作，力争每个班组都有党员。

5.5.2 教育培训

5.5.2.1 按照党员组织隶属关系，由各企业党组织采取专题辅导、现场教学、经验交流等形式，每年分层分级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培训。

5.5.2.2 每名党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每年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

5.5.3 党员管理

5.5.3.1 应严格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建立党员名册，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有登记记录，做到组织隶属关系清晰、党员基本信息准确、参加组织生活规范、外出流动登记严格。

5.5.3.2 对转入党员，及时核实党员身份，接收党组织关系，每名转入党员均编入一个党支部。

5.5.3.3 对转出党员，掌握党员纳入基层党组织管理的情况，转出党员组织关系未被对方党组织接收之前，原党支部仍具有教育、管理和监督该党员的职责。

5.5.4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5.5.4.1 每年初应核定一次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

5.5.4.2 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经提醒仍不交纳的，按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5.5.4.3 党员不应预交党费，党支部不应预收党费。

5.5.4.4 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及时在党组织内部进行公开。

6 基本制度落实

6.1 “三会一课”制度

6.1.1 党员支部党员大会

6.1.1.1 党员支部大会应每季度召开1次。

6.1.1.2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6.1.1.3 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6.1.2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6.1.2.1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应每月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

6.1.2.2 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6.1.2.3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或委员召集并主持。

6.1.2.4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

6.1.3 党小组会

6.1.3.1 党小组会应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

6.1.3.2 党小组会应每月召开1次。

6.1.3.3 党小组会应由党小组组长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6.1.4 党课

6.1.4.1 应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党支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

6.1.4.2 党支部应对全年党课作出计划安排。

6.1.4.3 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6.1.4.4 授课人可以是党支部书记、委员和普通党员，有条件的党支部可以邀请党建专家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6.2 组织生活会制度

6.2.1 每年应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6.2.2 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应由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主持，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

6.3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6.3.1 应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由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组长主持，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6.3.2 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

6.3.3 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

6.3.4 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6.4 谈心谈话制度

6.4.1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

6.4.2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6.4.3 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前，党支部书记应当与党员谈心谈话。

7 开展基本活动

7.1 学习教育

7.1.1 持续开展“初心使命四问”活动，利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组织党员填写《初心使命四问表》并进行公开公示，推动广大党员把初心使命“问”起来、岗位承诺“亮”起来、工作任务“干”起来、党员先锋“树”起来。

7.1.2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干部职工，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头脑，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7.2 “创五好，强双基”示范行动

结合企业实际，按照生产经营好、企业文化好、党组织班子好、党员队伍好、作用发挥好的标准，广泛开展“创五好、强双基”活动，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党员服务队等，引导党员创先争优、攻坚克难，争当生产经营的能手、创新创业的模范、提高效益的标兵、服务群众的先锋。落实“双报到、双报告、双服务”制度，引导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注重发挥党员在区域化党建和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7.3 主题党日

7.3.1 每月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突出一个主题，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突出庄重感和仪式感，使之真正成为党员学习日、党员议事日、党员奉献日。要增强主题党日的统筹性和计划性，确保每月有主题、季度有安排、年度有计划，做到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方式新颖、注重实效，防止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

7.4 共驻共建

7.4.1 应坚持居民下单、社区派单、部门接单，认真落实“双报到、双报告、双服务”制度，组织在职党员自觉到社区报到，积极参加政策宣讲、环境整治、调解纠纷、法律援助、医疗保健、科普宣传、治安巡逻等活动。

7.4.2 驻区单位党组织每年至少为报到社区办理3件至4件实事，报到党员每年至少参加4次社区志愿服务活动，至少认领并实现1个“微心愿”、参加1次以上党内主题活动。

7.4.3 每年12月底前，驻区单位党组织应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参与共驻共建情况，在职党员要向所属党组织报告到社区报到服务、参与社区活动情况。

8 强化基本保障

8.1 阵地保障

8.1.1 基本要求

8.1.1.1 应坚持“党建元素庄重、功能设施齐备、环境氛围优良、 党员群众满意”原则，按照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资料、有制度、有台账的“六有”标准建设党员活动室，实现阵地建设要素化标准化规范化。

8.1.1.2 每家独立法人和实体经营企业应至少设置1间标准党员活动室。

8.1.2.2 企业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应结合党员分布情况，适当增加党员活动室数量。

8.1.2.3 企业规模较小、党员人数较少、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员活动室条件的党支部，可按照共建共享共用原则，与相邻党支部联合设置党员活动室。

8.2 经费保障

8.2.1 企业党委应确保在留存党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中安排一定额度直接用于所属党支部建设。

8.2.2 应加大对困难党支部的经费拨付力度，确保每个党支部都能正常开展活动。

8.2.3 独立法人和实体经营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应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 %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确保每名党员活动经费每年不少于200元。

8.3 激励关怀

8.3.1 上级党组织应把党支部书记岗位作为选拔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台阶，新提拔的企业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的成员，应有党支部书记岗位任职经历。

8.3.2 党支部应从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关爱党员，在重要节日、纪念日走访慰问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经常联系关心因公伤残党员、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8.4 工作台账

8.4.1 基础工作台账一般包括党籍管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使用、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等内容。

8.4.2 党支部工作台账，应如实记录党员个人基本情况及发展培养、教育培训、交纳党费等方面的情况。

8.4.3 “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应详细记录会议、活动的时间、地点、人员、主题、内容等要素。

8.4.4 党支部工作记录应由党支部书记（会议主持人）签字。

8.4.5 对党支部各类档案资料应进行分类建档立册，妥善保管。